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141011874
报告名称：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442A00855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王淑燕(440400020018)， 陆江杰(11010130030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442A008553 号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凯撒文化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2A01356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凯撒文化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凯撒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凯撒文化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凯撒文化公司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1 年度凯撒文化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专项说明仅供凯撒文化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62			0.10	3.52	租赁办公楼押金	经营性往来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97.81	609.00			4,706.81		非经营性往来
	霍尔果斯幻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7.56			79.00	598.56		非经营性往来
	霍尔果斯猫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8			35.08	-		非经营性往来
	伊犁讯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93.35	1,000.00			3,293.35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323.04			3,296.46	31,026.58		非经营性往来
	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非经营性往来
	霍尔果斯飞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23.98	417.00			1,640.98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	4,400.35			4,450.35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前海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0.00	2,066.00			3,366.00		非经营性往来
	霍尔果斯酷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37.60			4,437.60		非经营性往来
	霍尔果斯益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37			113.37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44,004.44	13,043.32		3,410.64	53,637.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